

合同编号：(2021)深福田合第 690 号

福民社区福民新村门口增设电子宣传显示屏项目

购 销 协 议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

责任社区：福民社区

乙方：深圳市嘉博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丙方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民社区居民委员会

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友好协商，就甲方、丙方购买乙方产品一事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产品的名称、型号、数量与金额：

品牌	货品名称	参数	单位	数量	含税 (RMB)
MST	户外全彩 P5	4.48mX2.56m=11.5	套	1	87237 元
含配件、调式、运输及安装					

备注：

- 1、以上报价含税。
- 2、正常本公司负责终身维护，免费保修两年，两年后只收成本费；

二、产品的交货方式

1. 交货时间：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成。
2. 交货地点：福田街道福民社区居民委员会，乙方按丙方要求放置、安装。

2. 在保修期内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丙方通知之日后 2 日内派人维修，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，甲方或丙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，其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 超过免费保修期的，甲方可以选择与乙方签订《产品售后保养协议》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的违约责任

(1) 除因不可抗力外，乙方未按协议约定的时间交货或安装，每延迟一天支付 500.00 元 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交货产品金额的 30%；延期累计满 10 天的，甲方或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(2)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、型号或质量不符合规定的，如果甲方同意使用，应当按实际交货的产品的品种、型号、质量支付价款；如果甲方不同意使用的，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，由乙方负责修理或更换，并承担修理、调换或退货而发生的实际费用。

2. 甲方、丙方的违约责任

(1) 因甲方、丙方自身原因，甲方、丙方要求变更产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或包装规格给乙方造成损失时，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。

(2)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货的，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3. 支付违约金，不免除三方继续履行协议的责任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对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，三方友好协商解决，不能达成共识时，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十、其他

1. 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，根据有关规定，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，三方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。

2. 本合同一式柒份，甲方执叁份乙、丙方各执贰份，经甲乙丙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有效期直至完成和实现本合同文件全部条款的要求为止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

2022 年 5 月 20 日

乙方（签章）：深圳市嘉博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电话：18028774852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岗厦村东四坊3号01

2022 年 5 月 20 日

丙方（签章）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民社区居民委员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电话：83558032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民新村福民大厦首层

2022 年 5 月 20 日